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